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彭毓文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55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38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80262683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268305-2.odt、
301000000A108026268305-3.pdf）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及第3點附錄2，

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號令修
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5/30



1080531268